



双高-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训室建设-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  
实施与运维实训室建设(特高)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TXY-2021-H33671)

采 购 人: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5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1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双高-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训室建设-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实训室建设(特高)”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H33671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246万元

（二）所属财政项目编号：PXM2021\_014306\_000045-JH001-XM001

（三）采购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一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		
1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	1套	否
二	设备购置		
1	工业互联网私有云部署平台	1套	否
2	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	6套	否

（四）简要技术需求：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提供双高-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训室建设-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实训室建设设备采购及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

---

版招标文件。

(三) 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 010-53779910 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5.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08:30 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6:30。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8. 投标客户端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请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过程中保持互联网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01日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1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会议室。

七、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线下递交（纸质文件递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与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低于65.04%（含），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

联系人：闫老师

电 话：010-8722094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车女士、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3779910

---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一、说明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与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低于65.04%（含），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

---

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需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投标保证金需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疫情期间投标人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六) 保密和披露**

---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八）询问、质疑**

####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100以下	<b>1.5%</b>	1.5%	1.0%
100-500	<b>1.1%</b>	0.8%	0.7%
500-1000	<b>0.8%</b>	0.45%	0.55%
1000-5000	<b>0.5%</b>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

---

$$0.8\% + (5000 - 1000) \times 0.5\% + (10000 - 5000) \times 0.25\% = 1.5 + 4.4 + 4 + 20 + 12.5 = 42.4 \text{ 万元}$$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b>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b>

			人应与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低于65.04%（含），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
		(一) 11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p>(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p> <p>(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p> <p>(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需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b>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b>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b>无效投标处理</b>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b>无效投标处理</b> 。
	(三)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b>无效投标</b> 。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

			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b>无效投标</b>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49000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三) 3	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b>90</b>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b>无效投标处理</b> 。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b>无效投标处理</b>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b>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b>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

			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b>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b>
二	五	(一) 1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p> <p>(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p> <p>(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3) 疫情期间投标人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开标会，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p>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b><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b></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b>投标无效</b>：</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p>

		<p>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b>导致项目废标</b>：</p> <p>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五) 5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b>无效投标处理</b>。</p>
二	六	<p>(一)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四) 1	<p>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四) 4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八) 1	<p>(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p>

		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合同书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甲方) 双高-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训室建设-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实训室建设(特高)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工业互联网私有云部署平台、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 (货物名称) 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以 ZTXY-2021-H3367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_\_\_\_\_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1. 2021年12月10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2年4月15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2年6月10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

##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八、付款条件

---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 **十五、不可抗力**

---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一、合同修改**

---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一) 甲方: 本合同甲方系指: \_\_\_\_\_。

(二) 乙方: 本合同乙方系指: \_\_\_\_\_。

(三)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_\_\_\_\_。

###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八、付款条件:

甲方将在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拨付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即合同总价 5%; 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元(大写: \_\_\_\_\_元整), 即合同总价 6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 项目负责人向资产处提交到货清单,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即合同总价 30%;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即合同总价 10%;

4. 项目验收合格后, 学校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  
年后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的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双高-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训室建设-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实训室建设（特高）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						
1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		1 套				
二	设备购置						
1	工业互联网私有云部署平台		1 套				
2	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		6 套				
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 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进行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甲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7-9 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1. 本分包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合同部分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且投标人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不低于 65.04%(含)，**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协议原件，投标文件副本中可以提供协议复印件。
3.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须经双方盖章签字。
4. 协议内容至少须明确投标人及小微企业的分工、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所占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对小微企业的支付方式(对于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小微企业合同额的 50%)。

---

## 附件7-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其中小微企业份额占投标总价的        %（不得低于总金额的65.04%）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均需逐项填写。

4. 投标人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投标人未响应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的要求。

5.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6. 须填写投标人及分包意向单位的信息。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9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

###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12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 2.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 附件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财政部文件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 附件19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开标时需单独再手持一份）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2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委派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人员不超过 2 人；所委派人员近 15 天未去过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现场查询我单位所委派人员的健康宝记录，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查询结果出现异常记录，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提供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工业互联网私有云部署平台及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以满足教学需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详见三、四、五、六、七、八条。**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一、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		
1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	1 套
二、设备购置		
1	工业互联网私有云部署平台	1 套
2	◆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	6 套

采购清单中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 交货的时间：

1.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2年6月10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
1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	<p>一、工业互联网应用开发软件</p> <p>至少包含以下模块</p> <p>1. 首页看板模块： 可直观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分类展示，包括：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地图分布、设备报警信息。</p> <p>2. 内部管理模块： 包含：角色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管理、日志管理、租户管理，具有角色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管理、日志管理、租户管理功能。</p> <p>3. 基础数据模块： 包含：设备型号和工程项目，用于维护需要采集的设备型号信息和工程项目信息。</p> <p>4. 网关管理模块： 包含：网关管理、网关控制和网关状态，用于网关管理和网关控制功能，其中，可针对网关相关信息的维护，可以查询、新增、删除、编辑、启用、禁用网关和导入、导出网关列表；网关控制模块是针对网关的控制管理，可用于网关指令下发的管理，支持查询、新增、网关控制和网关指令重发、实时数据及导出、网关离线提示功能。</p> <p>5. 设备管理模块： 包含：设备管理、设备状态、设备地图和采点配置，提供设备管理功能，所有设备的统一管理模块，对设备的实时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维护管理；</p> <p>6. 触发器管理模块： 包含：触发器管理、联系人分组和报警联系人，主要功能为设备报警，在触发器管理模块设置报警规则，绑定报警通知。报警信息在报警记录里进行记录。</p> <p>7. 报警记录模块：</p>

	<p>包含：全部报警、未处理报警和已处理报警，具备实时监控设备采点数据，当有异常情况发生时可实时看到各个采点的报警数据，支持报警处理和报警日志查看。</p> <p>8. 趋势曲线模块： 包含：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展示设备采点的数据曲线图，方便进行趋势分析。曲线分为实时曲线、历史曲线。</p> <p>9. 报表管理模块： 包含：模版管理和在线生成，可灵活定制设备采点报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设置模板规则，自定义报表模板。</p> <p>10. 中台管理模块： 包含：系统设置，具有系统设置。</p> <p>11. 数据统计模块： 包含：设备状态、设备日志、利用率统计和报警分析，提供多维度设备分析报表，全方位分析设备工作负载以及健康程度，为企业资产保值提供一手分析数据：用于统计分析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关机/待机/运行/调试/报警）；支持条件查询和自定义状态自动刷新时间；支持导出设备状态表；统计分析设备各运行状态（关机、待机、运行、调试、报警）的运行时间；以图表和列表两种方式直观展示；支持按条件查询及导出；统计分析设备的使用情况，展示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利用比例。支持自定义查询设备利用率；以图表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统计设备报警信息，分析关键指标报警频率；支持自定义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p> <p>12. 云组态模块： 包含：组态画面和 组态市场，无需安装单独的绘图软件，即使用系统提供的海量组件库快速在线绘制各种控监画面；通过组态编辑器简单的拖拽就可以实现工业 APP 的快速组态开发。</p> <p>13. 算法建模模块： 包含算子管理和模型及实例化：算子管理提供算子模板的在线维护功能，系统除提供内置内部函数和 JavaScript 自带的 Math Js 等内置 Js 函数的算子外，还支持通过在线编辑器实现自定义编辑、保存新算子的功能。在算子库列表中，可查看到自定义的算子模板及内置算子模板，支持对算子库中的算子模板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的操作；模型管理分为模</p>
--	---

型管理和模型实例化两个部分，提供在线模型模板的维护功能，支持通过在线编辑器实现自定义编辑、保存模型，在模型库中可查看到自定义的模型及内置模型，支持对模型库中的模型模板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的操作。

14. 配置管理模块：

包含：配置导出、配置导入和配置清空，针对设备管理、网关管理、基础数据的配置信息的管理模块。

15. 维修保养模块：

包含：保养模块、保养计划、保养记录、维修申请、维修记录和维修工管理，针对设备保养模板相关信息的维护，包含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查询、启用、禁用保养模板功能。

16. 工业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系统授权

提供不少于 50 个授权。

## 二、工业互联网组网系统

### （一）系统功能

1. 采用 C/S 架构设计，可兼容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可实现实训、测评、竞技 3 种学习模式。竞技模式支持试题编辑功能，并能够通过平台在线推送数据给一个及多个账号。

2. 软件支持竞技模式下在线团队合作，队长队员可共同完成各种各样以及定制化的实训任务。包括组建网络，规划网络，部署网络，配置网络及调试网络等单元。

3. 软件支持适配普通 PC 运行的鼠标操作模式，以及适配教学一体机上运行的触控操作模式。

4. 软件具有规划报告（导出系统配置信息包括拓扑规划、设备配置、容量规划、数据配置等信息）、存读档（包括存档、读档、系统初始化、系统预置存档等功能）、消息中心（支持通过平台给客户端发消息）、操作演示（内置系统功能的操作演示视频）、成就榜（系统自动评级）等系统辅助功能。

### （二）软件功能

1. 系统平台以真实网络为原型进行设计，包含三网融合接入网络、三网融合业务控制网络、数据通信网络及光传输网络。

	<p>#1.1 有线接入网包含 BRAS、OLT、Splitter、ONU 及终端部分。<b>需演示</b></p> <p>#1.2 三网业务控制部分，包括 AAA Server、SS、CDN Node 等网元。<b>需演示</b></p> <p>1.3 无线接入网（WLAN）包含 AC、AP 网元。</p> <p>1.4 承载网包含三层交换机、路由器网元。</p> <p>#1.5 光传输网络包含 OTN 网元。<b>需演示</b></p> <p>2. 支持 GUI 图形化操作界面，支持实训和竞技功能，人机界面友好，易于上手，便于教学、自学。</p> <p>2.1 任务过程与真实工作过程一致。</p> <p>#2.2 界面以真实工作场景为原型。<b>需演示</b></p> <p>3. 可根据任务描述，进行网络拓扑规划。</p> <p>#3.1 能通过网元部署及连线完成核心网、承载网及接入网网络规划拓扑设计，并且能够结合拓扑完成 IP 规划，对接参数等相关规划，方便后期设备配置及数据配置。<b>需演示</b></p> <p>4. 支持容量规划功能。</p> <p>4.1 能够选择酒店、步行街、体育馆等虚拟场景业务模型，完成接入网络容量计算。</p> <p>5. 支持硬件配置功能，可根据任务描述完成设备的型号选择、布放、线缆连线等操作。</p> <p>5.1 可完成 PON 设备在机房和业务场景中的硬件部署及各网元间的线缆连接。</p> <p>5.2 承载网机房硬件配置，支持 IP 承载设备和光传输设备在机房内部署，同时可完成设备之间、设备与 ODF 架之间的线缆连接。</p> <p>5.3 业务机房硬件配置，支持服务器部署及服务器与承载设备之间的线缆连接。</p> <p>6. 支持数据配置功能，并能够在虚拟平台上完成数据调试及业务开通。</p> <p>#6.1 接入网设备能够完成包括 GPON 宽带模板、VOIP 协议模板、GPON 宽带业务、GPON 语音业务、GPON 组播业务配置等数据配置。<b>需演示</b></p> <p>6.2 承载网业务开通包括 IP 承载和光传输配置两部分。IP 承载设备支持 IP 地址、路由等规划与配置，光传输设备需支持电交叉、频率等规划与配置。</p>
--	---

		<p>6.3 业务控制设备数据配置和业务开通操作需包括服务器 IP 地址规划，以及主要网元的系统参数、对接配置、地址和路由规划配置。</p> <p>7. 支持业务调试功能，可根据任务需求，在虚拟平台上完成业务调试及故障排除，以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p> <p>7.1 可通过告警、拨测等调试工具，完成基本业务调试及故障处理。</p> <p>7.2 可通过 PING，TRACE 等功能，完成传输网络的业务调试及故障处理。</p> <p>7.3 具备 WLAN 网络测试功能，可在不同场景中对 WLAN 业务进行调测和参数优化。</p> <p>7.4 具备光路检测功能，可支持对光传输设备的调试及故障处理。</p> <p>7.5 具备终端接入测试功能，包括 PPPoE、DHCP、固定 IP、语音终端配置和调试。</p> <p>8. 承载网和接入网支持组播和 QoS。</p> <p>8.1 能够通过 QoS 参数设置，使终端下载、上传速率能够达到对应的速率标准。</p> <p>8.2 能够通过配置组播协议，可实现 IPTV 直播业务。</p>
2	工业互 联网私 有云部 署平台	<p>至少包含如下内容：</p> <p>1. 私有云部署一体机</p> <p>硬件：性能不低于 CPU:5218 16C 主频<math>\geq</math>2.3GHz 内存：<math>\geq</math>64G*2；硬盘：<math>\geq</math>2.4T 10K SAS*2， XClarity Controller Advanced。</p> <p>软件：MOC-iothub、MOC-MQ、MOC-Cache、MOC-Nginx、MOC-web，具有设备接入服务、实时计算、离线计算、消息中间件、业务数据缓存、反向代理服务、前端页面服务等服务。MOC-TSDB、MOC-MySQL，具有时序数据库、关系数据库等服务。</p> <p>2. 一体机交换机</p> <p>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p> <p>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背板带宽：<math>\geq</math>95Gbps</p> <p>包转发率：<math>\geq</math>71Mpps</p> <p>MAC 地址表：<math>\geq</math>16K</p> <p>端口数量：<math>\geq</math>48 个</p> <p>端口描述：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p>

		<p>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p> <p>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背板带宽：≥96Gbps</p> <p>包转发率：≥71.4Mpps</p> <p>MAC 地址表：≥16K</p> <p>端口数量：≥48 个</p> <p>端口描述：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p> <p>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p> <p>3. 一体机机柜</p> <p>42U 服务器机柜</p>
3	◆ 工业 互联网 系统平 台（核 心 产 品）	<p>一、原料库单元</p> <p>▲1. 车身原料储存料架： 平台式存储料库，不少于 4 个常规料位，每个常规料位至少可放置 1 个物料，并设置检测有无物料的检测传感器；具有软件管理有无物料的功能；可自行判断料库是否已空，采用光电传感器，检测距离≥50mm。</p> <p>▲2. 汽车底盘零件井式供料装置： 底盘零件采用井式上料机构，可以至少满足同时 5 个汽车底盘零件存储；料井底部采用光纤传感器检测有无零件，并可以做缺料与报警功能。</p> <p>3. 汽车底盘推出定位工装： 料井推出机构采用直线导轨配合推板。底盘推出后定位，重复定位精度不高于±0.05mm；</p> <p>4. 汽车底盘推料气缸： 推料气缸采用单杆气缸，缸径≥10mm； 使用压力范围不小于 0.25~0.7MPa； 工作温度：0~60℃；</p> <p>5. 推料气缸电磁阀： 电磁阀采用单电控，线圈 DC24V；</p> <p>6. 汽车车身及底盘原料： 原料采用非金属材质，至少提供两种不同颜色的车身；配置单独的汽车车身原料位，并设置有标识提示；</p> <p>7. 车身与底盘拆解工位：</p>

	<p>拆解工位采用 POM 材质；采用两个真空吸盘吸附固定，吸盘直径<math>\geq 8\text{mm}</math>，真空压力不低于 <math>0.04\sim 0.085\text{MPa}</math>；安装方式为外螺纹型。采用真空压力开关进行真空检测。</p> <p>二、运动控制单元</p> <p>1. 桁架支撑框架： 采用铝型材结构；</p> <p>2. X、Y、Z 三轴运动单元： 包含至少三个动作单元，分别采用单杆气缸配合双排滑块导向结构、无杆气缸、三杆平行气缸驱动，均采用电磁阀双电控控制，线圈 DC24V，每个运动方向均配备磁性开关检测到位与否；</p> <p>3. 横向无杆气缸： 无杆气缸缸径<math>\geq 16\text{mm}</math>； 使用压力范围不小于 <math>0.25\sim 0.7\text{MPa}</math>； 工作温度（<math>^{\circ}\text{C}</math>）<math>-20\sim 70</math>； 使用速度范围（<math>\text{mm/s}</math>）：<math>50\sim 400</math>； 配备磁性开关检测；两端使用油压缓冲器缓冲。</p> <p>4. 夹爪工具单元： 夹爪采用平行开闭气动手指气缸，电磁阀采用双电控，线圈 DC24V；开闭采用磁性开关检测。</p> <p>三、零件输送单元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p> <p>1. 输送单元支撑框架： 支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框架；</p> <p>2. 无杆气缸： 采用无杆气缸作为输送单元执行部件，双电控电磁阀控制； 无杆气缸缸径<math>\geq 16\text{mm}</math>； 使用压力范围不小于 <math>0.25\sim 0.7\text{MPa}</math>； 工作温度：<math>-20\sim 70^{\circ}\text{C}</math>；</p> <p>3. 输送定位工装： 输送定位工装保证零件在转运过程重复定位。</p> <p>四、SCARA 机器人单元</p>
--	--

	<p>至少满足以下条件：</p> <p>1. SCARA 四轴机器人本体：</p> <p>水平多关节，轴数量为 4，臂长<math>\geq 400\text{mm}</math>，额定/最大负载<math>\geq 2\text{kg}/5\text{kg}</math>；  J1 轴手臂长度<math>\geq 200\text{mm}</math>，旋转范围不低于<math>\pm 132^\circ</math>，电机功率<math>\geq 400\text{W}</math>；  J2 轴手臂长度<math>\geq 200\text{mm}</math>，旋转范围不低于<math>\pm 148^\circ</math>，电机功率<math>\geq 200\text{W}</math>；  J3 轴行程<math>\geq 150\text{mm}</math>，电机功率<math>\geq 100\text{W}</math>；  J4 轴旋转范围不低于<math>\pm 360^\circ</math>，电机功率<math>\geq 100\text{W}</math>；</p> <p>最大运行速度及重复定位精度：</p> <p>J1、J2 轴合成 <math>6283.2\text{mm/s}</math>，<math>\pm 0.01\text{mm}</math>  J3 轴 <math>1333.3\text{mm/s}</math>，<math>\pm 0.01\text{mm}</math>  J4 轴 <math>1666.7^\circ/\text{s}</math>，<math>\pm 0.005^\circ</math></p> <p>本体重量<math>\geq 13\text{kg}</math>；</p> <p>2. 机器人控制柜：</p> <p>与机器人配套使用</p> <p>3. SCARA 机器人底座：</p> <p>框架采用碳钢方管焊接，表面喷塑处理。</p> <p>4. SCARA 机器人末端工具：</p> <p>末端工具采用平行开闭气动手指气缸，电磁阀采用双电控，线圈 DC24V；  开闭采用磁性开关检测。</p> <p>五、检测及组装单元</p> <p>至少满足以下条件：</p> <p>1. 高度检测传感器：</p> <p>采用精密电阻尺，配合变送器标准模拟量信号输出；  外壳：采用硬质阳极氧化铝；  重复性精度<math>\geq 0.01\text{mm}</math>；  最大工作速度<math>\geq 5\text{m/s}</math>；  滑刷正常工作电流<math>\leq 10\text{uA}</math>；  使用温度范围（<math>^\circ\text{C}</math>）：<math>-60-150</math>；</p> <p>2. 颜色检测传感器：</p> <p>检测方式：同轴反射式；  检测距离<math>\geq 10\text{mm}</math>；</p>
--	---

	<p>光点不大于 <math>\phi 0.5 - \phi 1.5</math>;</p> <p>响应时间不低于 0.1-1ms;</p> <p>3. 组装平台:</p> <p>至少提供 2 个组装工装, 底部分别设置一个检测传感器进行有无料检测, 检测传感器采用漫反射光电传感器, PNP 输出, 检测距离 <math>\geq 100\text{mm}</math>。</p> <p>六、CNC 模拟数控加工中心单元</p> <p>至少满足以下条件:</p> <p>1. 模拟加工中心箱体:</p> <p>喷塑冷轧钢板, 尺寸不小于 (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 <math>520 \times 260 \times 300\text{mm}</math></p> <p>2. 模拟加工中心双开门:</p> <p>配套双开门, 喷塑冷轧钢板;</p> <p>采用迷你气缸推动, 缸径 <math>\geq 16\text{mm}</math>。配备磁性开关检测门的开关到位与否。</p> <p>设有直线导轨加尼龙导向槽机构, 保证开合运动平稳;</p> <p>3. 模拟加工中心指示灯:</p> <p>包含三色加工中心状态指示灯;</p> <p>分别对模拟加工中心的运行状态进行指示;</p> <p>4. 数控系统:</p> <p>系统集成工业以太网接口;</p> <p>二维刀具轨迹显示; <math>\geq 32</math> 输入, <math>\geq 24</math> 输出;</p> <p>嵌入式高速软 PLC, 梯图在线/离线编程, PLC 实时监控; 采取直线型和 S 曲线型加减速控制, 满足高速、高精度加工; 提供多种车削、铣削循环功能; 具有双向螺距误差补偿, 反向间隙补偿, 自动零漂补偿, 刀长偏置及刀尖半径补偿;</p> <p>5. 数控系统操作面板:</p> <p>面板采用悬挂式安装, 配备 <math>\geq 8</math> 寸的彩色显示屏标准机床操作面板;</p> <p>6. 加工中心定位装夹:</p> <p>采用 POM 材质; 具备光电传感器实现检测有无物料检测, 扩散反射型, PNP 输出, 检测距离 <math>\geq 100\text{mm}</math>;</p> <p>七、成品库单元</p> <p>至少满足以下条件:</p> <p>1. 成品库单元框架结构:</p>
--	---

	<p>采用铝型材支撑架结构，平台采用铝合金板，表面阳极氧化处理；</p> <p>▲2. 平台式成品库</p> <p>平台式布局，围绕机器人呈圆环延展布局提供，不小于 10 个库位，其中至少包含 8 个合格品仓位以及 2 个不合格品仓位；</p> <p>3. 检测传感器模块：</p> <p>每个仓位配备检测传感器，具有软件管理有无物料的功能；可自行判断料库是否已空或者库位已满；</p> <p>八、系统气源及电气总控单元</p> <p>至少满足以下条件：</p> <p>1. 气泵：</p> <p>气泵：额定功率<math>\geq 600W</math>；流量<math>\geq 45L/min</math>；</p> <p>储气量<math>\geq 26L</math>；重量<math>\leq 21.5kg</math>；</p> <p>2. 气源处理系统：</p> <p>气源处理装置调压范围不小于 0.15~0.9MPa，过滤精度不低于 5<math>\mu m</math>；电磁阀工作介质空气，经不小于 40<math>\mu m</math> 以上滤网过滤，动作方式内部引导式，使用压力范围 0.15~0.8MPa；配有可控制气路通断的气阀；</p> <p>3. PLC 及模块：</p> <p>PLC 模块，所用 PLC 的 CPU 宽度<math>\leq 110mm</math>，工作存储器内存<math>\geq 100kB</math>，装载存储器内存<math>\geq 4MB</math>，保持性存储器内存<math>\geq 10kB</math>，板载数字量 I/O 至少为 14 点输入和 10 点输出；至少具有 6 个高速计数器，其中至少 3 个输入为 100kHz，至少 3 个输入为 30 kHz，可用于计数和测量；集成 PROFINET 接口，用于编程、HMI 通信和 PLC 间的通信；提供不小于 10/100Mbit/s 的数据传输速率，支持 TCP/IP native、ISO-on-TCP 通信；</p> <p>提供各个电源使用设备提供断路器进行安全保护、并进行接地保护；</p> <p>4. 触摸屏：</p> <p>采用的触摸屏<math>\geq 7</math> 寸，一路以太网 10M/100M 自适应；附带串口 485 通信端口，支持 OPC 协议。</p> <p>进行总控系统监视、控制整个工作站，一般报警处理；实现整体作业的协调及监控功能，合理调配资源；能够在人机界面上监控到各个设备的状态（工作、待机、故障），显示各个机台加工零件数量；</p> <p>5. 操作面板：</p>
--	---

	<p>操作面板包含工作站启动、停止、复位、急停功能按钮，启动、停止附带工作状态指示灯。</p> <p>九、实训平台结构支撑单元</p> <p>至少满足以下条件：</p> <p>1. 铝型材支撑架：</p> <p>铝型材采用 40×40 截面，表面阳极氧化处理；</p> <p>2. 钣金围板、门板：</p> <p>整体实训台采用三面 60° 布局形式，台面圆心辐射式布局，方便各个视角观察和使用设备；</p> <p>边框转角采用圆弧过渡，美观大方；</p> <p>台架采用左右两部分拼接结构，台架底部正面采用透明亚克力门板，便于观察核心电控系统；</p> <p>台架上部采用三面 60° 亚克力对开门结构，安全防护内部设备，便于观察和操作；</p> <p>3. 可固定式移动脚轮：</p> <p>配备高度可调的活动脚轮，工作台可自由移动；</p> <p>4. 操作维护工位：</p> <p>包含 3 组工位，工位采用均布 60° 结构，采用钢木结构。</p> <p>十、数据采集及网络控制单元</p> <p>至少满足以下条件：</p> <p>1. 8 口以太网交换机：</p> <p>产品类型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传输速率<math>\geq 10/100\text{Mbps}</math>，背板带宽不小于 3.2Gbps；</p> <p>至少提供 8 个 10/100 Base-T 以太网端口；</p> <p>电源功率<math>\leq 7.6\text{w}</math>；</p> <p>2. 数据采集盒：</p> <p>遵循 OPC UA 协议的网关；</p> <p>遵循 S7 协议的网关；</p> <p>遵循 Modbus TCP/IP 协议的网关；</p> <p>十一、工业云平台开发及展示终端</p> <p>单套工业云平台开发及展示终端模块由 3 台云平台开发终端、3 台云平台</p>
--	---

	<p>人机交互终端、2台云平台对外展示终端组成。至少满足以下条件：</p> <p>1. 云平台开发终端： 提供的终端采用的CPU性能不低于i5处理器，≥8GB内存，≥512GB硬盘；</p> <p>2. 云平台人机交互终端： 人机交互终端采用≥27寸的曲面屏；屏幕刷新速率≥60HZ；接口：HDMI，音频/耳机输出；</p> <p>3. 云平台对外展示终端： 屏幕尺寸≥23英寸，VGA接口，可支持壁挂。</p>
--	--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四）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七、采购内容的验收标准：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质保期以后提供终身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

---

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二）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三）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四）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六）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所投货物进行详细说明及提供详细随机配置清单。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2	有效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提供原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0	分包意向协议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9 分包意向协议”要求。
11	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出具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15、附件16”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3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本分包项目通过合同分包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0-30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p>采购需求响应性 (24分)</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4 分：</p> <p>(1) “▲”号每有一项满足指标得 4 分，共计 12 分；</p> <p>(2) 其他要求（非“▲”和非“#”）指标每有一项满足指标得 0.14 分，共计 12 分。</p> <p>(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注：采购需求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按不满足认定。</p>	0-24
	<p>相关业绩 (7分)</p> <p>(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0.7 分，最高得 7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不被重复计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计分。</p> <p>近 3 年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p>	0-7
	<p>培训方案 (3分)</p> <p>(1) 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全面、合理，得 3 分；</p> <p>(2) 培训课程内容较丰富、较全面、较合理，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得 1.5 分；</p> <p>(3) 培训课程内容基本丰富、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p>	0-3

	<p>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得 1 分；</p> <p>(3) 培训课程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项目实施能力 (12分)	<p>(1) 方案安排 (3分): 方案详细完善, 有详细的供货安排、可实施性强, 得 3 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 有较详细的供货安排、可实施性较强, 得 1.5 分; 方案基本详细完善,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1 分; 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2)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3分): 方案详细完善, 内容全面、合理、能够保证正常运行, 得 3 分; 方案较详细完善, 内容较全面、合理、能够保证正常运行, 得 1.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全、不合理, 缺陷较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3) 验收方案 (3分): 方案安排合理, 内容全面, 得 3 分; 方案安排较合理, 内容较全面, 得 1.5 分;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全面,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1 分; 方案安排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4) 项目团队配置 (3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力量雄厚, 其中至少两人具有博士学位, 得 3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力量较为雄厚, 其中至少一人具有博士学位, 得 1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0.5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p><b>注: 技术团队成员需提供学位证学历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0-12
功能演示 (18分)	<p>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软件实训平台 (二) 软件功能:</p> <p>#1.1 有线接入网包含 BRAS、OLT、Splitter、ONU 及终端部分。</p> <p>#1.2 三网业务控制部分, 包括 AAA Server、SS、CDN Node 等网元。</p>	0-18

	<p>#1.5 光传输网络包含 OTN 网元。</p> <p>#2.2 界面以真实工作场景为原型。</p> <p>#3.1 能通过网元部署及连线完成核心网、承载网及接入网网络规划拓扑设计，并且能够结合拓扑完成 IP 规划，对接参数等相关规划，方便后期设备配置及数据配置。</p> <p>#6.1 接入网设备能够完成包括 GPON 宽带模板、VOIP 协议模板、GPON 宽带业务、GPON 语音业务、GPON 组播业务配置等数据配置。</p> <p>（提供视频文件演示，每个“#”功能演示得 3 分，共 18 分，每个“#”内要求的功能需逐条满足，任意一条不满足，对应的本“#”功能演示不得分。）</p> <p>注：以上功能演示，需投标人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视频要求如下：</p> <p>（1）视频内容要按上述功能演示要求进行录制，并配有讲解；因录制不清晰或讲解不明确，而造成无法认定功能是否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功能演示视频需存储在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密封要求同招标文件中对电子版的密封要求，封面标注“功能演示视频”字样）；</p> <p>（3）光盘或 U 盘中应包含播放软件及相关功能演示视频内容，保证演示视频可以正常播放；如因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中未提供播放软件，而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视为演示不得分；</p> <p>（4）功能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播放，无须投标人现场述标。</p>	
<p>售后服务 方案 (5分)</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p> <p>（1）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p>	<p>0-5</p>

	<p>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3 分；</p> <p>(2) 相关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p> <p>(3) 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b>政策法规</b> (1 分)</p>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p>0-1</p>